

进场交易中介代理机构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各类中介代理服务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实施代理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对在交易中心从事公共资源交易业务的代理机构的管理。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代理机构是指项目发起方（招标人、采购人、拍卖人等）委托从事交易活动（工程招标、政府采购、资源权益交易、国有产权交易等）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第四条 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进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熟悉公共资源交易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
- （三）熟悉交易中心开评标场所、相关管理规定和要求。
- （四）具备与其代理业务相匹配的从业人员队伍，有编制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和组织招标活动等相应能力，熟悉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流程，且能熟练操作电子化交易系统。
- （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按规定在交易中心办理项目登记、场所预约、CA数字证书等手续，按要求组织开展开评标活动。

（二）在项目开标前 30 分钟到达交易现场，开展交易准备工作，组织相关人员按规定有序入场。

（三）开标时应安排熟悉业务的工作人员，严格按照流程组织开标会议，确保开标流程规范合法。

（四）评标结束后，协助项目发起方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退付投标保证金。

（五）服务过程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异常情况，应保留证据，及时向项目发起方、行业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报告，并配合调查。

（六）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指定区域开展工作，未经许可不得随意出入其他区域。

第六条 代理机构履职不到位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将及时进行制止和纠正，并报相关行业监管部门进行处理。